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40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各1份(4016229_0407697_國教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.pdf、4016229_0407697_國教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及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及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 2026/10/28 文
交 16:11:08 章

